

# 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攤位租金補助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府勞福字第1030077290號函頒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身心障礙者(以下簡稱身障者)減輕其創業成本，補助身障者因利用一定之場所謀生而產生其相關之費用，進而促其自食其力之目的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- 二、補助之對象應同時符合下列要件：
  - (一) 戶籍須設於新竹縣(以下簡稱本縣)內，並有居住於本縣內之事實。
  - (二) 年齡須滿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。
  - (三) 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  - (四) 未曾向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補助者。
- 三、受補助之個人或團體其營業地點須以新竹縣(市)、桃園縣或苗栗縣轄內公、民營機關(構)及自然人所提供之場所為限，並需繳交該場所之租金或清潔管理費。  
前項以個人為申請補助者，每日以補助一個地點為限；以團體(機構)為申請補助者，每日最多以補助三個地點為限。
- 四、申請補助個人每日(次)最高租金或清潔管理費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，每月最高以一萬元為限；團體(機構)最高每月以三萬元為限。受補助之個人或團體(機構)其補助期限最多以五年為限。
- 五、申請補助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府勞工處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 向公營機關(構)承租者：
    - 1、申請書。
    - 2、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    - 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    - 4、支付租金或清潔管理費收據或憑證正本。
  - (二) 向民營機關(構)或自然人承租者：
    - 1、申請書。
    - 2、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    - 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    - 4、支付租金收據或統一發票正本。
    - 5、商業登記相關證明。
    - 6、租賃契約。
- 六、本府就申請人所提出之文件進行審核，確定文件內容完備詳實後，依行政程序逐級簽經本府核定後予以補(捐)助。  
前項經本府核定補助者，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份核撥款項予申請人。
- 七、經核定補助案件，應依申請書內容確實營業，本府得派員訪視申請人營業之情形。前項情形，如補助之款項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報或浮報等情事者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費用外，依情節輕重停止補(捐)助

一至五年。

八、本作業規範所需經費，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作業規範如有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